



從對觀福音看耶穌 所託付的大使命

文／梁利慕伊勒 圖／胡真祥

序言

對觀福音在結尾處，分別記載了主耶穌升天前向門徒宣告大使命的情景。三位作者雖同述一事，卻各有著墨的重點，從不同角度啟示主對教會宣道使命的心意。若將馬可、馬太與路加的記載加以對照，便能更完整地認識主所託付之使命內涵，以及其所伴隨的寶貴應許。

一、從馬可福音看使命與神蹟的應許 (可十六15-20)

馬可福音強調福音使命的普世性與迫切性。主差遣門徒往普天下去，向「萬民」（凡受造的）傳福音，並清楚指出：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這項宣告顯明，福音乃世人得救的唯一途徑，具有不可取代的必要性。

同時，馬可特別記載主應許神蹟奇事必會隨著相信的人，為所傳的道作見證。

這不是高舉工人，而是顯明主耶穌願意透過神蹟親自與教會同工（20節），使福音事工滿有能力與權柄。正如保羅所言，我們是與神同工的（林前三9），神永遠是主角，工人只是配角。因此，教會既不應逾越神的作為，也不必陷入得失心的壓力之中。

主耶穌帶來了真理與恩典（約一17）。神蹟並未過時，神的膀臂也未曾縮短。真理與神蹟並非彼此取代，而是相輔相成。歷代以來，凡熱心傳揚福音的教會，神蹟與見證亦隨之豐富。若神蹟漸趨沉寂，教會更當省察的，乃是對福音使命是否仍存火熱之心？有否同心合意興旺福音？

二、從馬太福音看使命與門徒的培訓 (太二八18-20)

馬太福音記載，主耶穌以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差遣門徒往萬民中去，使人作主

的門徒，並教導他們遵守主一切的吩咐。此處所強調的，不僅是使人信主，更是要以凡主所吩咐的來造就門徒，教導全備的真理來傳承道統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主並未僅稱呼他們為「信徒」，而是呼召「門徒」。信徒因信受洗，罪得赦免，得著新生命；門徒卻是天天背起十字架（太十38；路九23），遵行主道，在行道中更深入明白真理，並被差遣為主作見證的人。當教會重視真理傳承，信徒便能成長為門徒，進而回應使命，主也應許要與教會永遠同在。

三、從路加福音看使命與聖靈的能力 （路二四47-49）

路加福音則著重使命實踐的關鍵——從上頭來的能力。主耶穌升天前吩咐門徒要先在城裡等候，領受父所應許的聖靈，然後才開始向萬邦傳揚「悔改與赦罪」之道。這與使徒行傳的記載相互呼應，顯明聖靈充滿乃是宣道行動的力量（徒一8）。

主耶穌預言保惠師的到來，其目的乃是要永遠與門徒同住（約十四16-17）。沒有聖靈的能力，宣道便失去屬天的動力；有了聖靈的引導，福音才能從耶路撒冷直傳到地極。

結語

綜合對觀福音的啟示，當教會忠於神所託付的大使命時，主耶穌要以「神蹟、真理、聖靈」永遠與教會同在。這是真神的教會所必須具備的三大條件，也是大有功效地把福音傳開的前提。

筆者從小在教會常聽到先輩們宣講：「聖靈、真理與神蹟奇事」是真教會必須具備的三大條件。曾經思考：這三大條件是由誰設定的？誰最早提出了這個標準？這是早期工人直接從神領受的啟示嗎？長大後認真讀經，才發現這是由主耶穌親口說明的應許，新約聖經也有多處記載。

例如保羅勇敢指著福音誇口，見證基督藉著他的言語作為（真理），用神蹟奇事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；甚至讓他從耶路撒冷直傳到以利哩古（南斯拉夫），把福音盡都傳開（羅十五18-20）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也為此見證：「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（真理）。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、奇事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，同他們作見證」（來二3-4）。

真耶穌教會體驗了自1917年神親自設立以來的世紀恩典。先輩們依靠聖靈與神蹟的能力，把福音真道傳入超過70個國家，證實了主耶穌的應許是信實可靠的。但放眼全球，聯合國有193個會員國，加上非會員國約有205個國家，本會目前僅傳入約36%的國家，前方還有許多未得之地與未知的挑戰。

然而，靠著主耶穌的應許，我們深信：只要各國教會立足本國，放眼世界，以愛靈魂的心往普天下去，勇敢傳揚全備的福音，永遠同住的聖靈必然帶領，以神蹟奇事相隨，證實所傳的真道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

